

故宮博物院所藏

「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述介

馮明珠

一、前言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六十二冊「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以下簡稱院藏），其中包括「復抄本」、「復抄未完本」、「全清本」及「批閱本」等四類稿本。根據院藏另一本檔冊——「夷務始末記目錄」【註一】（圖一）的記錄：清廷繼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記」後，續修有光緒元年至二十八年「籌辦夷務始末記」，共九十九冊，前述六十二冊，即殘存於本院的稿本。

有關「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的記述，最早見於「清季外交史料」【註二】的序言。根據「清季外交史料」編者之一王彥威自序云：清廷原修有道、咸、同三朝「欽定籌辦夷務始末記」，編者自光緒十二年入值軍機處後，在大庫中輾轉覓得，因尚未付刻，故利用公暇，錄副保存。但光緒改元，並未續修，王氏鑑於光緒朝是「國勢盛衰之一大關鍵」，乃利用入值軍機處之餘，自光緒元年以訖三十年，編成「洋務始末記」。王彥威自序云：

「顧念光緒改元以後，海禁大開，國家未雨綢繆，凡廟算之敷，施臣王之建白，更新政策，皆近二十年所苦心經營者，而光緒十年法越之戰，二十年中日之戰，與夫戊戌變政、庚子西巡以及議和通商劃界諸端，實皆為國勢盛衰之一大關鍵，不有纂輯，退以昭示來。茲爰自元年以訖三十年，於洋務始末次第編錄，自維謏陋，詎足軍國大計，然前車之覆，後事之師，輯而存之，於以見事變之叢生，因應之當否，亦古今得失之林也。」【註三】

王彥威的兒子王亮，繼承了父親的志趣，自光緒三十年續修至宣統三年，於民國二十三年將全書付梓，更名「清季外交史料」。在卷首「述略」中，王亮也強調，光緒元年至三十年「籌辦洋務始末記」，是他父親入值樞垣二十年，仿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記」體例，續修而成。王亮說道：

「先公生當季世，倬直樞垣，目覩國勢凌夷，外交叢棘，爰竭二十年心力，蒐集光緒元年至三十年之稿件，名曰籌辦洋務始末記。除外交案牘外，凡財政、軍事、教育、實業、交通、邊防等項有關交涉之重要文電，亦連類而及，分別纂錄。亮以此編注重外交，因易署今名，其無關交涉者，概未列入，間有遺漏，亦博採增補，編成一百八十二卷，並續輯光緒季年至宣統三年之史料，連同卷首共得五十三卷。」【註四】

也就是說，「清季外交史料」前一百八十二卷，原名「光緒朝洋務始末記」，出自王氏父子之手。

然而故宮博物院度藏的「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與「清季外交史料」前一百八十二卷有沒有關係呢？是否相同？本文目的即在考訂兩者關係，並介述院藏的「籌辦夷務始末記」。

二、院藏「籌辦夷務始末記」簡介

在論及院藏「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之前，首先要談到院藏道光、同治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記」。根據「月摺檔」的記載：「籌辦夷務始末記」一書，是由實錄館刪修實錄之便，隨同編輯而成的。【註五】該書始於道光十六年，終於光緒二十八年，共撰成二百零二冊，包括道光朝二十八冊、咸豐朝三十七冊、同治朝三十八冊、光緒朝九十九冊【註六】。其中「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記」，共八十卷，裝潢十六函，於咸豐六年進呈【註七】。目前故宮博物院藏有全套（共二十八冊）「已校本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記」（附圖二）。

所謂「已校本」，是根據原冊封面所蓋朱印「已校」兩字定名，是一種卷目編排完備，繕寫妥當的稿本。卷首錄有監修總裁文慶所上的奏摺及凡例，每卷卷首則編列該卷目錄。據筆者校勘得知，院藏「已校本」「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記」，與

目前市面通行臺聯國風版「道光朝籌辦夷務末」完全相同，唯已出版者，是據清宮內府鈔本影印複製而成【註八】，與現藏本院「已校本」屬同一部官書的兩種鈔本。

再者，故宮博物院藏有半部「已校本」「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記」（附圖三）。據「夷務始末記條目」載，同治朝自咸豐十一年七月起，至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止，共三十九冊，目前故宮藏有後二十冊，即第十九冊至三十八冊。據筆者校勘所得，這二十冊，即臺聯國風出版社出版的「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六至卷一百。據監修總裁寶鋆等奏，此書是仿咸豐初年纂修「夷務始末」成案所續修者，於光緒六年八月輯成一百卷，裝潢二十函，進呈御覽。【註九】

以下列表介紹現藏故宮博物院的道光、同治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記」，並與已出版者作一比較：

院藏「籌辦夷務始末記」	時	間	與臺聯國風版「籌辦夷務始末」之比較
道光朝第一本	道光十六年四月—十八年五月	卷一、二	卷一、二
道光朝第二本	道光十八年六月—十九年正月	卷三、四、五	卷三、四、五
道光朝第三本	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九年十一月	卷六、七、八	卷六、七、八
道光朝第四本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年五月	卷九、十	卷九、十
道光朝第五本	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年八月	卷十一、十二、十三	卷十一、十二、十三
道光朝第六本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年九月	卷十四、十五	卷十四、十五
道光朝第七本	道光二十年九月—二十年十二月	卷十六、十七、十八	卷十六、十七、十八
道光朝第八本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年正月	卷十九、二十、二十一	卷十九、二十、二十一
道光朝第九本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	卷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卷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道光朝第十本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年閏三月	卷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
道光朝第十一本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一年六月	卷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道光朝第十二本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年八月	卷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道光朝第十三本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年九月	卷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道光朝第十四本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年十一月	卷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
道光朝第十五本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年十二月	卷四十、四十一、四十二
道光朝第十六本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年二月	卷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
道光朝第十七本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年四月	卷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
道光朝第十八本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年五月	卷四十九、五十、五十一
道光朝第十九本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年六月	卷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
道光朝第二十本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	卷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
道光朝第二十一本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年八月	卷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道光朝第二十二本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年十一月	卷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道光朝第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年六月	卷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
道光朝第二十四本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年九月	卷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
道光朝第二十五本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年九月	卷七十、七十一、七十二
道光朝第二十六本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年五月	卷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

道光朝第二十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年十二月	卷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
道光朝第二十八本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九年十二月	卷七十九、八十
同治朝第十九本	同治朝五年十一月—六年四月	卷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
同治朝第二十本	同治朝六年五月—六年九月	卷四十九、五十
同治朝第二十一本	同治朝六年十月、十一月	卷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
同治朝第二十二本	同治朝六年十二月—七年二月	卷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
同治朝第二十三本	同治朝七年三月—七月	卷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同治朝第二十四本	同治朝七年八月—十二月	卷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同治朝第二十五本	同治朝八年正月—八月	卷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
同治朝第二十六本	同治朝八年九月—十二月	卷六十八、六十九、七十
同治朝第二十七本	同治朝九年正月—六月	卷七十一、七十二
同治朝第二十八本	同治朝九年六月	卷七十三
同治朝第二十九本	同治朝九年七月、八月	卷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
同治朝第三十本	同治朝九年九月—十年三月	卷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
同治朝第三十一本	同治朝十年四月—九月	卷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
同治朝第三十二本	同治朝十年十月—十一年五月	卷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
同治朝第三十三本	同治朝十一年六月—十二年三月	卷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

同治朝第三十四本	同治朝十二年四月—十三年四月	卷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
同治朝第三十五本	同治朝十三年五月—七月	卷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
同治朝第三十六本	同治朝十三年八月—十月	卷九十七、九十八
同治朝第三十七本	同治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	卷九十九
同治朝第三十八本		卷一〇〇

不厭其煩的將院藏已校本「籌辦夷務始末記」與已出版的清宮內府鈔本「籌辦夷務始末記」校勘，是爲了查證王彥威輾轉自大庫中覓得的道、咸、同三朝「欽定籌辦夷務始末記」，是否即目前藏在本院的「已校本」「籌辦夷務始末記」。經過仔細校勘，發現兩書完全相同，這樣的結果不禁令人懷疑，院藏「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與「清季外交史料」前一百八十二卷是否相同？倘若相同，則「清季外交史料」前半部的編者，就不該是王彥威，而是一部官修史書。

三、「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簡介

根據院藏「夷務始末記目錄」載，繼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記」之後，清國史館續修有光緒元年至二十八年「籌辦夷務始末記」共九十九冊，現殘存於故宮博物院者，只有六十二冊，其中包括「復抄本」、「復抄未完本」、「全清本」、「批閱本」等，並無修纂妥當的「已校本」或「定本」。但這些較原始的稿本，保存了更多的史料，也留下了前人纂史的記錄。

所謂「復抄本」，是依據稿冊上有「復抄」字樣定名，全冊繕寫清晰，無修改、無圈點、亦無條目，少數一兩冊內略有刪動痕跡，當是初纂稿的復繕稿本。所謂「復抄未完」，也是依據稿冊封面記錄定名，是復繕未完的稿本。較「復抄本」爲

簿，通常最後所錄奏章，有明顯未完痕跡。

「全清本」，亦依據稿冊封面蓋有「清」或「全清」字樣定名，冊中無任何修改刪節痕跡，但亦未標註條目或句讀。「全清本」的形式大致與「復抄本」同，可能是依據「復抄本」再繕而成。

「批閱本」則是各類稿本中保存最多當日撰史痕跡的史冊，「批閱」兩字，是依據封面上寫有「閱」字，內文中有批改痕跡而定名。「批閱本」是編纂者根據「全清本」或「復抄本」批改而成，全冊每一頁上，均有刪改、句讀痕跡，每則奏片、上諭或電文，均題有條目，凡不合「夷務始末」凡例者，均被鉤出刪除。因此，「批閱本」雖是定本前的稿本，但却保存了較定本更豐富的史料，並留下了前代史官編輯史書的脈絡。

以下就院藏這六十二本史冊的時間、頁碼、編纂者、稿本類別、原修情況、與「清季外交史料」校勘等六項列表介紹。其中與「清季外交史料」校勘所開列的卷碼，只表示該稿本與「清季外交史料」的對應內容，至於與「清季外交史料」的比較，則在下節中作詳細說明。

時 間（光緒朝）	頁 數	抄 繕 者	稿 本	與「清季外交史料」比較	「夷務始末記目錄」載原編冊數
元年正月	四八	白啓勳	復抄未完本	卷一	元年正月至十二月 共六本
元年三、四月	一九	凌仲雲	復抄未完本	卷一	共五本
元年六、七月	二〇	戴保安	復抄未完本	卷一、二	
元年七月	二六	王秀玉	復抄未完本	卷二、三	

元年九、十月	二二	張志雲	復抄未完本	卷四	二年正月至十二月 共五本
二年正、二月	二七	王次芝	復抄未完本	卷四、五	
二年四、五月	二一	呂忠謀	復抄未完本	卷五、六	
二年七月	二一	童震亨	復抄未完本	卷七	
二年九月	一〇		復抄未完本	卷八	
二年十一、十二月	三〇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復抄未完本	卷八	三年正月至十二月 共三本
三年正月	五		復抄未完本	卷九	
三年四月	一五		復抄未完本	卷一〇	
四年正月	一〇		復抄未完本	卷一三	
七年六—十二月	一二九		復抄未完本	卷二五、二六	
八年正—四月	四四	趙九如	復抄未完本	卷二七	八年正月至十二月 共三本

八年八—十二月	四一	王文治	復抄未完本	卷二九	九年正月至十二月 共五本
九年正、二月	四〇	趙世楓	復抄未完本	卷三一	
九年四、五、六月	一一〇	何蔭溥	復抄本	卷三二、三三	
九年七、八月	八三	何蔭溥	全清本	卷三四	
九年九、十月	一一四	何蔭澄	全清本	卷三五、三六	
九年十一、十二月	一四〇	唐子峰	復抄本	卷三七、三八	十年正月至十二月 共十五本
十年正、二月	六五	聯星垣	復抄本	卷三九	
十年三月	七七	倪秉煥	復抄本	卷三九、四〇	
十年四月	一二二	張伯傑	復抄本	卷四〇	
十年四月	八	魯謙光	復抄未完	卷四八	
十年八月	七〇	魯謙光	復抄本	卷四七	

十年九月上	六二	劉恩林	復抄本	卷四八
十年九月下	六二	毓良	復抄未完	卷四八
十年十、十一月	七八	胡蘭石 商潤田	復抄未完	卷四九、五〇、五一
十年十一、十二月	八三		全清本	卷五一、五二
十一年正月	四五	陳恩吉	復抄未完	卷五三
十一年二月	二一	何玉清	復抄未完	卷五四
十一年三月	六八	張伯傑	復抄本	卷五六、五七
十一年四月	五一		全清本	卷五七、五八
十一年五、六月	六六		全清本	卷五八、五九
十一年六月	九〇		全清本	卷五九
十一年七月	六二	劉靜山	復抄未完	卷六〇

共十五本

十一年正月至十二月共八本

共五本

光緒五年至十二年

十一年八、九月	一五〇	高善亭	復抄未完	卷六〇、六一	共三本
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	一三六	王景祿	復抄本	卷六一、六二	共三本
十二年正月	一〇八	張明琳	復抄未完	卷六三、六四、六五	十二年正月至十二月共三本
十二年四、五、六月	一七三	董英	復抄未完	卷六六、六七、六八	月共三本
十二年七、八月	一三三	賈抄	復抄未完	卷六八、六九、七〇	
十四年正、六月	一三三	賈抄	批閱本	卷七五、七六、七七	十四年正月至十二月共五本
十四年七、十二月	一三九	賈抄	批閱本	卷七六、七七、七八	月共二本
十五年正、六月	一四八		批閱本	卷七九、八〇、八一	十五年正月至十二月共二本
十五年七、十二月	一九四	修景亭	批閱本	卷八二、八三	月共二本
十六年正、六月	一八七	劉恩林	批閱本	卷八二、八三	十六年正月至十二月共二本
十六年七、十二月	一一〇	聯星垣	批閱本	卷八三	月共二本

十七年全年	一四六	劉鳳占	批閱本	卷八四	十七年全年一本
十八年全年	一〇八		批閱本	卷八五	十八年全年一本
十九年全年	一〇九	陳恩吉	批閱本	卷八七、八八	十九年全年一本
十九年	一二	聯星垣	復抄未完		
二十一年正、二月	一三三	白啓勳	批閱本	卷一〇四—一〇七	二十一年正月至十二月共五册
二十一年三、四月	一四三	陳金如	批閱本	卷一〇八—一二二	
二十一年五、閏五、六月	一七〇	何玉清	批閱本	卷一一三—一二六	
二十一年七、八、九月	一六六	呂忠彥	批閱本	卷一二七、一二八	
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	一〇一	陳金如	批閱本	卷一二八、一二九	
二十二年正—三月	一五七	高善亭	批閱本		二十二年正月至十二月共三本
二十二年四—七月	一〇三	商潤田 胡蘭石	批閱本		

二三年八—十二月	一〇九	陳慎齋	批閱本	二三年正月至十二月共二本
二三年正—六月	一四三		批閱本	
二三年正—十二月	一四一		批閱本	
二四年正、二月	一三六		批閱本	
二四年三—四月	一三二		批閱本	
二四年五月	一二六	凌仲雲	批閱本	
二四年六月	一〇八		批閱本	二四年正月至十二月共七本
二四年七月	一六二	王次之	批閱本	
二四年八月	一一七	呂忠謀	批閱本	二四年正月至十二月共七本
二四年九—十二月	一二八		批閱本	

四、院藏「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與「清季外交史料」的比較

自民國七十二年，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文獻檔案初步整理就緒，出版「清代文獻檔案總目」〔註一〇〕以來，筆者即懷疑「總目」頁五九九—六〇三所載「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與已出版的「清季外交史料」有某種關係。近年來因工作之便，將兩書仔細校勘，得知：

- (一)清實錄館早已修繕妥當光緒元年至二十八年「夷務始末記」。
 - (二)「清季外交史料」前一百八十二卷，是本官修「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復輯而成，王彥威只是重抄者，並非原編者。
 - (三)院藏六十二冊「光緒朝夷務始末記」與已出版的「清季外交史料」並不全同，原因是這六十二冊並非清代史官編撰妥當的定本或已校本，而「清季外交史料」亦經過王亮的刪輯，但細勘兩書，仍不難發覺兩書間的關係。
- 以下分別就「復抄未完」、「復抄本」及「批閱本」舉例說明。

復抄未完本

六十二冊稿本中的第一本，是光緒元年正月「復抄未完本」，共四十八頁，計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字（圖四），錄有奏摺五件，附件四件，分別爲：

- (一)山東巡撫丁寶楨奏爲遵旨籌議海防應辦事宜恭摺密陳，光緒元年正月初五日，頁一A一行至九A九行。
- 附件文一：

- ①魯撫丁寶楨奏日俄窺伺情形片，頁九A九行——一A三行，見「清季外交史料」（以下簡稱「史料」）卷一頁一A。
 - (二)江蘇巡撫吳元炳奏爲遵旨籌議海防事宜恭摺密陳，光緒元年正月初六日，頁一一A四行——二〇A二行。
- 附件文二：

- ①日本構釁番社名爲琉球復仇實則某我番社，頁二〇A二行—二〇B十行。
- ②蘇撫吳元炳奏請附俄片，頁二〇B一〇行—二〇A六行，見「史料」卷一頁二B。
- ③辦理臺灣等處海防沈葆楨奏遵旨詳議海防事宜，光緒元年正月初十日，頁二二A六行至三二A八行。
- 附片文一：

①議覆江西巡撫丁日昌海洋水師摺，頁三二A九行至三三A六行。

④崇實奏爲敬陳管見寬籌國用早備邊防亟求宸斷以濟時艱摺，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一日，頁三三A六行至三四B十行。

⑤李鴻章代呈前江西巡撫丁日昌續議總理衙門原奏海防應辦事宜摺（該摺並未抄完），頁三五A一行至四八B十行。

案「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光緒元年正月份，僅錄有丁寶楨、吳元炳兩件附片，這兩件附片即「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一本所載（一）、（二）兩摺之附片。就上述這則例子論，原載於「夷務始末記」而爲「史料」所缺者，爲建議性或策略性的奏摺。又據「籌辦夷務始末記目錄」，光緒元年正月至十二月共有六冊，故宮現藏五冊（缺元年二月），可惜均爲「復抄未完本」，其與「清季外交史料」的關係，亦與前述例子同，在此不一一介紹。

復抄本

據「籌辦夷務始末記目錄」載，光緒九年正月至十二月共有五本，故宮博物院現存五本，除九年春季（正、二、三月）是「復抄未完本」外，其餘四本均爲「復抄本」，以下就此五冊內容與「清季外交史料」作一比較，並以例說明「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的內容。

光緒九年春季「復抄未完本」，共錄十九件摺片，其中十件即「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一頁一A至廿二B所載十件奏摺，另外九件，則爲「清季外交史料」所缺者。案作者校勘心得，九年春季本的內容，應包含「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一及三十二前半（止於三月底），可惜爲「復抄未完本」，未能一一舉證。

光緒九年夏季，是「復抄本」，共一一〇頁，爲復抄完備的稿本（圖五），其所載錄摺件，始於四月初一，終於六月三

十日，共錄摺片五十一件，其中二十二件，即爲「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二後半所錄九摺及卷三十三全卷。未見錄於「清季外交史料」者，共廿九摺，分別爲：

- (一) 曾國荃奏爲粵東輪船現須修葺一時未能赴防謹將實情密陳，四月初四日奉旨。頁一A一行至二B七行。
- (二) 左宗棠奏爲籌辦海防扼要布置購置船砲以期有備無患，四月初六日奉旨。頁二B七行至六B十行。
- (三) 禮部侍郎周德潤奏爲力保藩封以持危局敬陳管見。頁十B七行至一六B一行。
- (四) 掌河南道監察御史陳啓泰奏爲法人敗約稱兵越人不能自守請設法保衛以紓夷患。一九B八行至二一B七行。
- (五) 掌江西道監察御史光照跪奏爲密陳越南大局敬陳存亡管見。頁二一B七行至二二B九行。
- (六) 左宗棠奏爲江南防軍應遵旨調撥先將實存軍營各數恭摺馳陳，四月十二日奉旨。頁二二B九行至二四B九行。
- (七) 左宗棠奏江蘇吳縣正紳候選運同潘露天賦異態其氣學與製造一切機器獨出心裁據實保奏，四月初六日奉旨。頁二四B九行至二五B三行。
- (八) 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奏制敵安邊先謀將帥，四月十八日奉旨。頁二五B三行至二八A九行。
- (九) 廣西巡撫倪文蔚奏爲左路邊軍查探法越軍報並近日布置情形恭摺密陳，四月廿日奉旨。頁二八A九行至二九B十行。
- (十) 曾國荃、裕寬奏各輪船現須修葺一時未能赴防緣由，四月廿七日奉旨。頁三五B四行至三七B十行。
- (十一) 李鴻章奏行抵上海遵旨暫行駐紮恭摺具報，四月二十四日奏，五月初二日奉旨。頁三七B十行至三八B一行。
- (十二) 李鴻章片奏爲布置水陸船械兵勇及從事得力之文武員弁，五月初二日奉旨。頁三八B一行至三九A一行。
- (十三) 倪文蔚、唐景崧遵旨發往雲南差委近道越南密陳越南情形，五月初七日奏。頁四二B一行至四二A六行。
- (十四) 翰林院侍讀張佩綸奏遇情已亟宜定宸謀摺，五月十七日奏。頁四二A七行至四七A一行。
- (十五) 張佩綸片再自各國互市沿海增防士大夫以洋務爲任官之要，五月十七日奏。頁四七A二行至四八B十行。
- (十六) 李鴻章片請准劉銘傳回籍就醫，五月十七日奉旨。頁五五A十行至五六A四行。
- (十七) 內閣學士廖壽恒奏爲夷務樞機緊要亟宜定計擬請懿旨派親王會同籌議法越事宜以決大計而維時局，頁六〇A九行至七〇

A 八行。

(丁)掌河南道監察御史陳啓泰奏爲越南事亟請飭海道進兵以備夾擊，五月廿九日奏。頁七〇A九行至七二B三行。

(戊)詹事府詹事洪鈞奏爲越事已有轉機中國仍宜遣將出關以收全效縷陳管見，五月廿八日奏。頁七二B四行至七三B十行。

(己)李鴻章片潘鼎新隨同北來，六月十日奉旨。頁七七A二行至七七A九行。

(庚)河南道監察御史陳啓泰奏爲夷情叵測請飭毋遽退兵以折狡謀而張國勢，六月十二日奏。頁七八A七行至八一A一行。

(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奏爲官軍遠戍朝鮮請敕北洋大臣妥籌經久之計，六月十五日奉旨。頁八三B四行至八五A七行。

(壬)江蘇學政黃體芳奏爲越事孔棘敬陳管見。頁八五A八行至八九A六行。

(癸)曾國荃片廣東省同治五年以後陸續購造大小輪船分撥外洋內河巡緝，六月十八日奉旨。頁九二B六行至九三B八行。

(甲)察看山東黃河倉場侍郎游百川等奏小清河長年失修瀦水爲患現擬開濬以保民生，六月十九日奉旨。頁九三B九行至九五

B 八行。

(乙)李鴻章奏派員赴朝鮮辦理商務酌擬章程謹將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照繕清單，頁一〇一B二行至一〇六A三行。

(丙)丁寶楨片法人意將越南吞併再窺伺滇粵臣於此爲西藏慮。頁一〇六A三行一〇七A六行。

(丁)李鴻章奏爲營口砲臺漸次竣工酌擬新設練兵營制章程謹將營口改練馬步隊章程二十四條繕具清單。一〇七A六行至一一七B一行。

(戊)烏魯木齊都統恭鏜奏爲參酌時勢擬請將巴里坤滿營移紮烏魯木齊歸併一城，六月三十日奉旨。頁一一七B二行。

就這二十九件奏摺分析，原載於「籌辦夷務始末記」，而爲「清季外交史料」所缺者，大致可分爲兩類：

(一)凡御史、侍郎、詹事、學政、侍講學士等鑑於時勢，「敬陳管見」的奏摺，在「史料」中多被刪除。

(二)與交涉直接或間接相關者，如軍隊調防、製造機器、法越戰情、外國野心、輪船修護、布署海防、修築砲臺、朝鮮商務等摺件，也在被刪之列。

光緒九年七、八月「全清本」，八十四頁，共錄三十七件奏摺，這三十七件奏摺包含了「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四全卷

，共二十三件，其餘十四件，則為「清季外交史料」所缺。光緒九年九、十月「復抄本」，共一一四頁，錄有摺片五十九件，包含了「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五、三十六兩卷，共三十六摺件。光緒九年十一、十二月「復抄本」，共一四〇頁，錄有六十二件摺片，包含了「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七、三十八兩卷，共三十件。

就上述光緒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四冊復抄本「籌辦夷務始末記」內容統計，共錄有二〇九件奏摺，其中包含了「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等七卷，共一一一件，所缺者共九十九件。這九十九件的內容，因限於篇幅，不便一一列舉，但可從以上述例中略窺端倪。又這九十九件摺片，在「清季外交史料」中被刪，到底出自何人之手？是「籌辦夷務始末記」的原編者？或是「清季外交史料」的王氏父子？在「復抄本」中，是無法查證的，但在「批閱本」中，就真相大白了。

批閱本

「批閱本」是故宮所藏「籌辦夷務始末記」中極佳的稿本，因為它除了有豐富的史料外，也保存了前人修史的脈絡。現以光緒二十一年稿本為例，作一說明。

光緒二十一年正、二月「批閱本」（圖六）「籌辦夷務始末記」，其內容包含了「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等四卷。其中有十五則電文或奏摺，則為「清季外交史料」所缺者，開列如下：

(一)張之洞電稱湖北銅元局若能歸南洋經理可免江省另設一局電，正月初三日奏。頁五A四行至五B一行，原有，「清季外交史料」（以下簡稱「史料」）刪之。

(二)旨寄李鴻章、李秉衡倭船如駛近煙臺惟當開砲迎擊電，正月初四日。頁七A九行至七B一行，原有，「史料」刪之。

(三)江南道監察御史張仲忻奏為禍機迫近仍請整頓海軍以救危急誅罪帥以便更張摺，正月十二日奏。頁三十四B六行至三十七B五行，原有，「史料」刪之。

(四)殷如璋奏倭患方張北洋海防吃重請速募令西洋保險以固藩籬，正月十七日奏。頁五十二B一行至五三B四行，原有，「

史料」刪之。

(五)余聯防奏北洋應行籌辦事宜請旨飾下幫辦大臣預爲布置，正月十七日奏。頁五三B五行至五六A二行，原有，「史料」刪之。

(六)浙江道監察御史李念慈奏直東交界埕子口關係海防緊要宜急添置重兵以固門戶，正月十七日奏。頁五六A四行至五七A三行，原有，「史料」刪之。

(七)李鴻章奏鐵路運兵關繫緊要常年修養需費，仍請由部酌撥，正月二十一日奉旨。頁六一B一行至六二A十行，原有，「史料」刪之。

(八)張仁輔、曹鴻勛等奏前敵得力勁兵不宜撤退致誤大局摺，正月二十一日奏。頁六二B一行至六十三B七行，原有，「史料」刪之。

(九)總署致楊使查詢德美是否有助剿之議電。頁六四A四行至六四A七行，原有，「史料」刪之。

(十)總署致張之洞准借大金鎊訂購軍火，二月初二日。頁八七A九行至八十七B一行，原刪。

(十一)總署致宋慶恐倭竄擾各口冀戰勝以牽賊勢電。頁九〇A七行至九〇B五行，原有，「史料」刪之。

(十二)掌院學士麟書代編修黃紹基等奏割地之舉尤不可行摺，二月初七日奉旨。頁九六B一行至一〇〇A二行，原有，「史料」刪之。

(十三)翰林院掌院宗室麟書、徐桐奏陳大計，二月十四日奏。頁一一B一行至一一六A六行，原刪。

(十四)海軍衙門奕劻、奕訴奏更定海軍章程，二月十六日奏。頁一一六A七行至一二〇B十行，原刪。

(十五)總署着唐崧確查澎湖所停法船是否假冒電。頁一二七B十行至一二八A十行，原有，「史料」刪之。

所謂「原有」，是原來「籌辦夷務始末記」中所有，但在「清季外交史料」中被刪者。所謂「原刪」，是原來就被「籌辦夷務始末記」批閱人所刪除者，「清季外交史料」當然也就沒有載錄了。

光緒二十一年三、四月批閱本「籌辦夷務始末記」共一四三頁（圖七）包含了「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八、一〇九、一

一〇、一一、一二等五卷全部內容，「史料」所缺者，共有十五件，分別是

(一)著閩督譚鐘麟酌辦臺省布置電，三月初一日。頁一A七行至一A九行，原有，「史料」刪之。

(二)著張之洞一並設法接濟臺防電，三月初二日。頁一B一行至一B五行，原有，「史料」刪之。

(三)編修請飭劉坤一定日進剿電，三月初二日。頁一B九行至二A八行，原有，「史料」刪之。

(四)奉電旨飾錄龔照璣原電並復奏電，三月初二日。頁三B七行至四A五行。

(五)章京戶部郎中舒文等爲倭人要挾貽害無窮懇竭力挽回以維國脈奏，三月初十日。頁一七B一行至二〇A二行，原有，「史料」刪之。

(六)王文韶擬親赴大沽北塘周歷查看電，三月二十三日。頁三一B七行至三一B十行，原有，「史料」刪之。

(七)吏科掌印給事中余聯沅等奏爲新約悖謬足以立召禍端請旨從速改訂，三月三十日奏。頁五八B九行至六一B三行，原有，「史料」刪之。

(八)旨署許景澄向俄廷致謝，四月初十日。頁六四B三行至六五A一行，原有，「史料」刪之。

(九)旨着李鴻章再行熟察情形詳籌挽回之法迅速電覆，四月初五日。頁七三B六行至七四A二行，原有，「史料」刪之。

(十)王文韶奏遵旨覆陳和戰情形，四月初七日。頁七九A一行至七九B五行，原有，「史料」刪之。

(十一)御史陳璧奏爲臺地碍難界敵酌議權宜辦法以防急變而弭後患，四月初七日。頁七九B六行至八〇B十行，原有，「史料」刪之。

(十二)陳寶箴奏敵謀險詐情勢危迫不得不披瀝密陳，四月初八日。頁八九B一行至九二B六行，原有，「史料」刪之。

(十三)唐提督仁廉痛陳停戰議和有十不可乞代奏電，四月初八日。頁一〇三A六行至一〇四B五行，原有，「史料」刪之。

(十四)唐提督仁廉縷陳不可遽和須籌和戰兩全電。頁一一〇B七行至一一二B七行，原有，「史料」刪之。

(十五)南書房翰林張百熙奏和議要挾過甚宜謀後患不可輕允，四月十一日奏。頁一一三B六行至一一七B四行，原刪。

這十五件被「清季外交史料」所刪者，多是反對中日議和、進陳挽回大計等議論性摺電，可能與交涉無直接關係，因而

被刪。

以上不厭其煩條舉兩例，主要目的在介紹「批閱本」的內容。統計光緒二十一年「批閱本」「籌辦夷務始末」，共有五冊，內容包含了「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四至一一九等共十五卷全部摺電，未見錄於「史料」者，亦有九十八件之譜，因限於篇幅，未能一一列舉。

五、「清季外交史料」編者質疑

「清季外交史料」的編者王彥威先生，是一位有心於史料收集的人，他既能在大庫中覓得「封塵已久」的道、咸、同三朝「欽定籌辦夷務始末記」，並利用公暇錄副保存，當然不會忽略正在實錄館續修的光緒朝稿本。據筆者校勘所得，「清季外交史料」的編排次序，與「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相同。雖說兩書的編輯方式，均以時、日爲序，但同一日摺件的編排，也完全相同，就不能說是巧合了。再者，「批閱本」的內容，往往包括了「清季外交史料」數卷，而編輯順序，也大致相同。至於見錄於「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而爲「清季外交史料」所刪者，有的是在原稿中就被史官所刪除，有的則出自王彥威之子王亮之手。在「清季外交史料」卷首「述略」中，王亮曾說：「亮以此編，注重外交，因易署今名，其無關交涉者，概未列入。」【註一】反觀在「史料」中被刪除的摺件，確實多與交涉無直接關係。更重要的一點，從未見在「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中被刪除的摺電，爲「清季外交史料」所採錄。基於以上種種，可以斷言，「清季外交史料」前一百八十二卷是本「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記」重輯而成，王彥威隱瞞了這個真相，將官修的成果納於自己名下。

蔣廷黻爲「清季外交史料」作序言道：「清季外交史料與籌辦夷務始末有一個大不同，前者是官書，是以政府的人力財力編成的，後者是私人編纂，是黃巖王弼夫先生及王希穩先生父子二人數十年繼續努力而成的。」【註二】王氏父子的努力，使「清季外交史料」得以出版面世，固然功不可沒，但「清季外交史料」前一百八十二卷，是官修史書的事實，却不應被淹沒。

附 註：

- 【註一】：「夷務始末記目錄」為清宮檔冊，與「國權條目」合訂一本。該冊高二六·五公分，寬二二公分，深藍色封面，貼紅色標題紙，線裝。附圖一。
-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台灣文海出版社印行。據筆者查詢文海出版社，得知該書是本民國二十二至二十四年北平外交史料編纂處鉛印本（共三百十八卷卷首一卷，附錄六種，現藏國立台灣大學）複製出版。筆者曾親自校對兩書，查證無誤。故目前市面通行之文海版「清季外交史料」，即北平鉛印本「清季外交史料」。
-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冊一，王彥威自序。
- 【註四】：「清季外交史料」冊一，王亮述略。
- 【註五】：同治三年十二月下「月摺檔」，十二月二十四日奕訢等奏，補繕夷務本末全書告竣摺。
- 【註六】：見院藏「夷務始末記目錄」。
- 【註七】：院藏已校本「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記」冊一，卷首，監修總裁文慶奏摺。附圖二。
- 【註八】：據筆者查詢台聯國風出版社，得知該出版社出版之「籌辦夷務始末」，是據民國十九年清內府鈔本複製本（共一百三十冊，十八函，線裝，現藏國立台灣大學）再複製出版。筆者曾親自校對兩書，查證無誤，唯台聯國風版「籌辦夷務始末」第七冊索引，是在民國六十年再版時曾撰。
- 【註九】：「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記」冊一，卷首，監修總裁寶鋆奏摺。台灣台聯國風出版社出版。
- 【註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印，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
- 【註一一】：同註四。
- 【註一二】：「清季外交史料」冊一，蔣廷黻序。

夷務始末記	光緒二年正月至十二月	五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三年正月至十二月	三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四年正月至十二月	三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五年正月至十二月	三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六年正月至十二月	五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七年正月至十二月	二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八年正月至十二月	三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九年正月至十二月	五本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夷務始末記	光緒十年正月至十二月	十五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十年正月至十二月	八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十一年正月至十二月	三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十二年正月至十二月	二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十四年正月至十二月	二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十五年正月至十二月	二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十六年正月至十二月	二本
夷務始末記	光緒十七年全年	一本

九

十四

圖一：故宮博物院所藏「夷務始末記目錄」 尺寸：26.5×22公分 詳載官修道、咸、同、光、四朝「籌辦夷務始末記」冊數。這是其中兩頁。

奏為纂輯籌辦夷務始末完竣恭摺

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館總裁官原任協辦大學士杜受田面奉

諭旨纂輯籌辦夷務始末一書臣等督同編校各官慎司編輯細

心校勘自道光十六年議禁鴉片煙始至二十九年暎夷不

進粵城通商受撫止先後十四年間奉奉

上諭

廷寄以及中外臣工之摺奏下至華夷往來之照會書札凡有

涉於夷務而未盡載入

實錄者編年紀月按日詳載期於無訛^無欽惟我

宣宗成皇帝如天之度不冒海隅紀順則赫濯有加乞撫則羈縻弗

絕

雷震雨露無非

受育黎元終至

化被重洋蒼生胥登衽席

德威之盛周決震區而

宵旰憂勤柔遠保民之念洵足以昭垂萬古矣

皇上特命館纂輯成書所以誌

聖謨之默運期海宇之久安遠畧宏規至賅且備臣等編摩幸與咸

監修總裁官大學士^臣文慶等跪

圖二：故宮博物院藏已校本「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一本，卷首，頁一A.B. 尺寸：25×15.5公分

拾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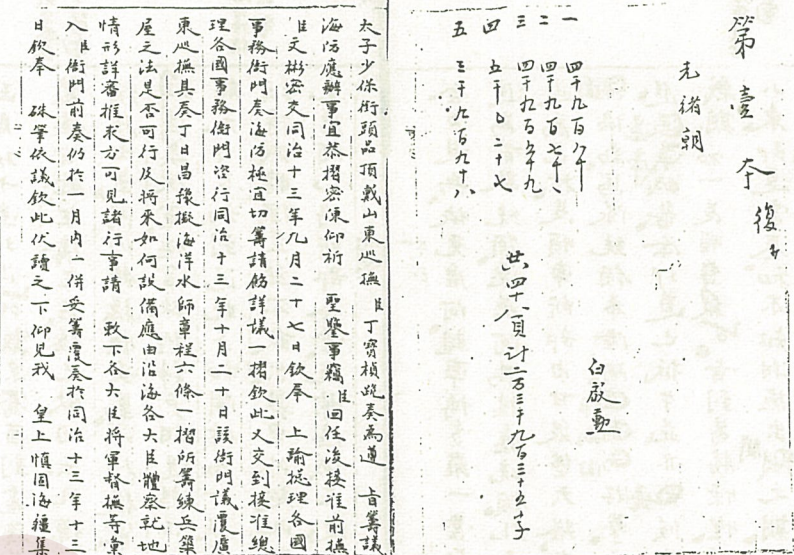
同治五年十月十一日

六年正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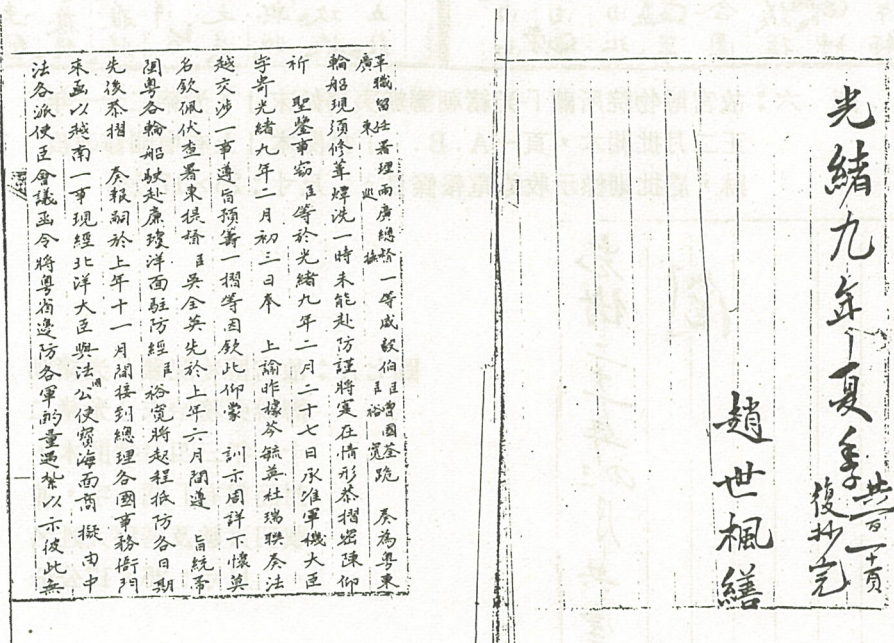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

同治五年丙寅十一月已未署伊犁將軍榮全奏奴才因伊
疆失守後躊躇餉銀起運一節日夜焦灼行抵喀帕兒劉知
斜米解運軍餉官員等令將前解餉銀照數驗明領出趕緊
分起先後起運並屬喀帕兒解餉協領三音布等趕緊鑿寬
車輛駝隻駛餉啟行奴才行抵斜米查該處所存軍餉業已
先後兩起分運起行即面飭解餉防禦多仁泰等將餉銀照
數由斜米庫內領出於七月初七日由斜米起運在斜米接
准協領三音布等來稟內稱協領等由喀帕兒庫內領銀繳
官言無庫必即回爾來文不敢專主領給奴才至烏斯哈敏

圖三：故宮博物院藏已校本「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十九本，封面及頁一A 尺寸：25×18公分



圖四：故宮博物院藏「光緒朝籌辦夷始末」第一本，復抄未完，封面及頁一A 尺寸：25×16.2公分



圖五：故宮博物院藏「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光緒九年夏季復抄本，封面及頁一A 尺寸：25×17.5公分

總署電報局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

長沙電報局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

長沙電報局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

長沙電報局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

電報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 東海關道劉含芳電頃英領事來函

云彼擬照會英提督請其知會倭將言烟兩台勿向倭開

亦勿開以安中外商民等語擬請提署示遵云似可行請速

正月十遠北洋戴宗憲西刻電孫萬林劉樹德等擊獲勝

斃倭百餘生擒三名倭已敗回云此係倭前隊三四千初戰獲勝

稍壯士氣鴻仍飭穩慎妥勤以待復軍初一連三十日陽北洋

駐倭美使電倭官改於神戶相送想田貝電已達始同官謝之英

昭元日午初到滬晚子初開行初一張蔭桓圍二十五六與賊

相待賊時探至然不敢出數里外趁此賊援未至宜急圖火攻依

克唐阿已將所部各營既據海城左近昭商長順二十七日五鼓

合力進兵依克唐阿親率博多羅一營督戰飭慶德等四營由西

進為前敵統領德英河為接應統領扎克丹布帶豐陉河等由

進為包抄是順率所部由甘泉堡大路直進並飭統領明順由北

進協剿馬隊統領希隆阿等由西進當連夜圍攻宋慶由蓋平

進進軍賊勢徐押道已抵牛莊亦候前來相會訂合圍

戰期初一長順督戰旨到葛勝懷惶頃於二十八日抵津議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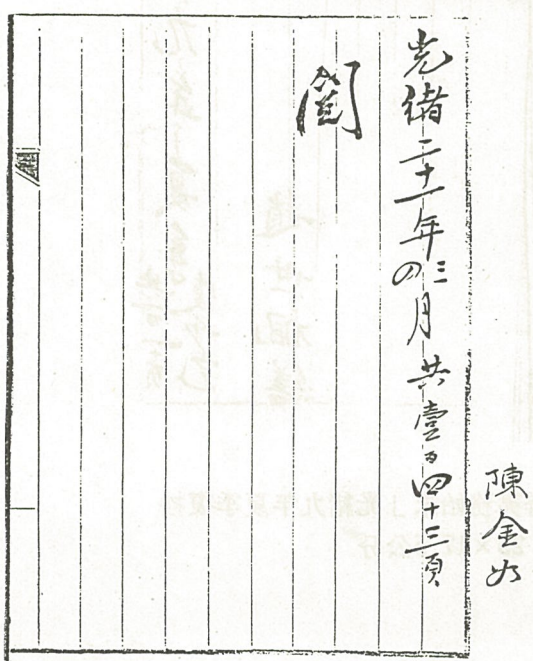
小東即連電奏初不知湘撫出之期湘撫既於初二日出

自應往代現飭宋朝儒所部於初三日起程一面電飭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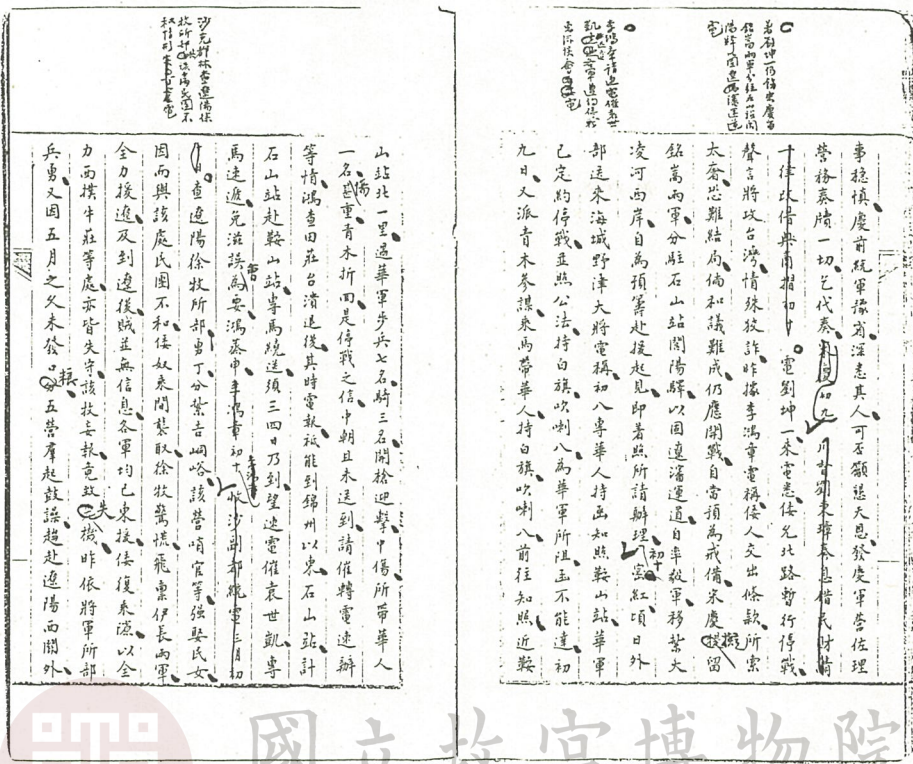
韓馬心勝各營相從前進並電催內殿魁一軍以往樂亭替出劉

先才申道發兩支赴南駐紮惟楊金龍新招之勇刻難就緒祇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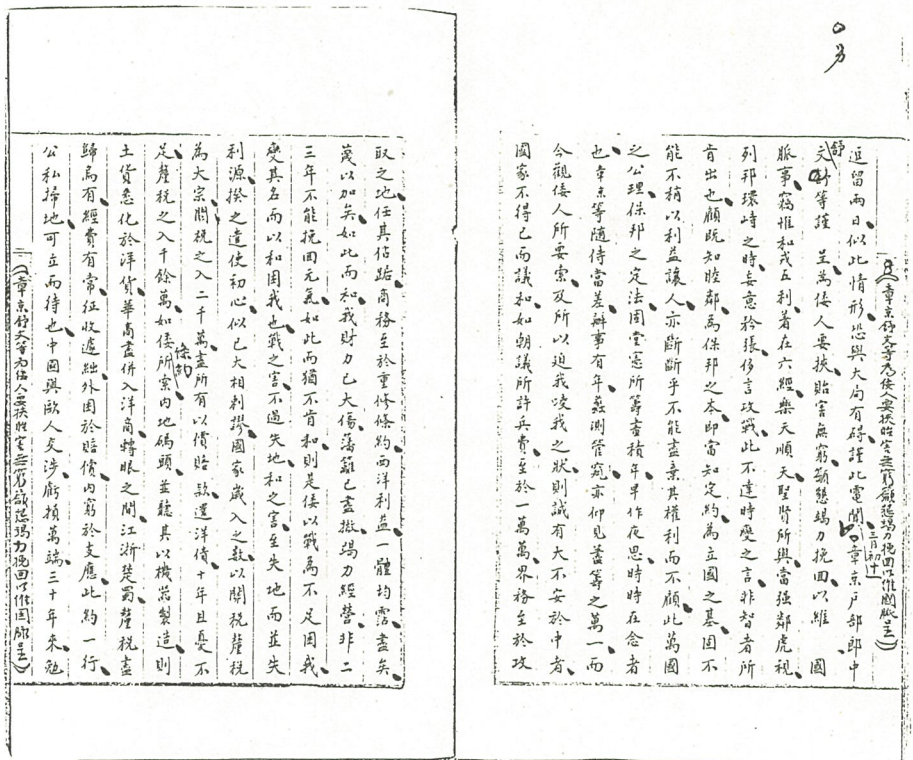
圖六：故宮博物院所藏「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光緒二十一年正二月批閱本，頁一A.B。「批閱本」上有增刪修改痕跡，眉批則標示收錄電報條目。尺寸：25×17公分



圖七A：故宮博物院藏「光緒朝籌辦夷務始末」光緒二十一年三四月批閱本，封面書有「閱」字，並載明頁數及繕稿人姓名。尺寸：25×17公分



圖七B：光緒二十一年三、四月批閱本「籌辦夷務始末」頁十六
B十七A，所錄電文與「清季外交史料」同。



圖七C：光緒朝二十一年三、四月批閱本「籌辦夷務始末」頁十七
B十八A所錄章京舒文等奏，則為「清季外交史料」所刪。